

中共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云财职院党〔2022〕122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单位及部门 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单位及部门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1月30日



云南财经职业学院

单位及部门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充分反映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年度工作实绩，贯彻落实作风革命效能建设要求，加强工作引导，激励先进，重视成果应用，推动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遵循实绩考核与服务评价结合、重点工作与基本职能结合的基本原则，坚持目标导向，注重开拓创新，提升管理水平与工作效能，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，公平与效率统一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实行分类考核，考核对象按工作性质分为两大类，第一类为教学机构；第二类为非教学机构，包括党政管理机构、群团组织、教辅及后勤服务机构，继续教育学院归入第二类中进行考核。

三、考核组织

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评分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，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决定考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，设在学校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，负责考核工作的统筹与组织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教学机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纪律作风建设、教学工作、科研成果、学生管理、招就创工

作、安全工作、共青团和学生组织工作、工作评价、业务附加评价等方面。

非教学机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纪律作风建设、安全工作、工作评价、业绩附加评价等方面。
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年度工作实际动态调配考核指标及权重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考核采用部门单位自评、考核组考评、校领导评价、部门单位互评 4 种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部门单位自评

考核组考评由学校统一部署，各部门各单位首先进行自评，填写自评表，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连同佐证材料一同提交考核小组。

（二）考核组考评

考核组依据自评表及有关证明材料，结合询问谈话、实地查看等方式，对其进行考核评分。

（三）单位部门互评

全校单位部门以交叉打分的方式，对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责任、服务效率、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分。

（四）校领导评价

校领导评价由全体校领导对全校各考核对象年度工作任务_的开展和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

此外，对于荣获省级及以上嘉奖、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工作中存在重大突破、为学校阶段性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单位给予加分；对于受到学校或上级部门处理、师生投诉强烈或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的部门和单位给予减分。

年度考核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 12 月，按自然年度进行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（一）考核结果与部门奖励性绩效分配挂钩，具体办法由人事处牵头另行制定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与部门干部个人年度考核挂钩，具体办法由组织部牵头另行制定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